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视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第三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1) 尽调程序

项目组就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相关情况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查阅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明细表、个税申报表，核查公司是否需要为教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阅了公司对教师进行劳务补偿的相关公司规章制度；查阅了《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查阅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判断与说明；

(2) 事实依据

关于教师支付劳务费相关情况的《访谈记录》；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明细表、个税申报表；公司对教师进行劳务补偿的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审计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3) 分析过程及结论

1、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与学校进行洽谈并提供方案，主要通过学校的帮助配合对家长进行宣传，最终实现家长订阅服务。教师作为产品的使用者，并不参与公司整个销售过程，仅作为后续运营的参与者。具体体现为，教师使用家校互联系统参与家校互联信息服务，教师在与家长互动的过程中，需要采集学生信息、编辑并发送信息，在此过程中，教师付出了一定时间和精力，为公司提供了劳务支持，因此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劳务补偿，这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是经营和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许多教师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供了大量有关操作舒适性和

简便性的反馈信息，极大的丰富了公司研发团队的产品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为提高教师与家长互联的积极性，提升家长、学生等终端用户的满意度，公司设立了短信发送数量等指标对教师的工作量进行考核，并支付相匹配的劳务费用。2016 年 1-5 月份，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教师及其他劳务支出金额分别为 463.15 万元、849.51 万元、635.35 万元。

2、公司与教师是平等的劳务关系

教师在使用家校互联系统与家长互动的过程中，需要采集信息、编辑内容及发送信息，付出了一定的精力，提供了一定劳务。考虑到教师付出的额外劳动，公司向教师提供一定的劳务补偿。因此，公司对教师提供的劳务给予一定补偿。

为对教师提供的劳务进行补偿，公司制定了明确具体的劳务补偿规则，每月按此规则进行统计，并在公司财务中确认和体现出来。教师在取得劳务补偿时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明确的劳务补偿规则进行，即教师取得劳务补偿也是以其劳动结果为依据的，无劳动无补偿。

综上，公司教师劳务补偿是两个平等主体之间依据某种约定，由教师向公司提供一定的劳务服务，公司按照既定的规则向教师支付劳务补偿的一种有偿服务的法律关系。该等法律关系符合《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3、公司对教师劳务补偿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和教师、学校不构成经营者和用户的关系，公司业务最终用户为家长，只有在家长成为订阅用户后，教师才开始使用家校互联系统平台，因此，公司支付教师劳务支出不是为了获取交易机会。公司对教师进行劳务补偿并非出于排斥正当竞争、获取交易机会的目的，而是因为教师使用家校互联系统平台进行互动时付出了一定的劳务。公司给予教师的劳务补偿均事前公布了明确的操作规则，公司严格按照既定规则执行，亦在公司财务中确认并体现出来，公司从未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不存在账外暗中给予。公司向教师进行劳务补偿不构成贿赂公司的对方单位和个人。公司实施对教师劳务补偿亦未对正常、公平的竞争秩序造成破坏，也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4、公司对教师劳务补偿未违反《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其余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教师劳务支出总额有所增加，但是人均每月补偿金额均未超过百元，每次收入低于 800 元，因此无需为教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8 月 22 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济地税高新[2016]1061 号），自 2014 年至今，公司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记录，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2016 年 8 月 19 日，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近两年无欠税登记信息。公司不存在税收风险，符合“合法规范运营”的挂牌条件。

5、公司对教师劳务补偿未违反《教育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教育法》等相关规定，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教师在履行自己教书育人职责的过程中，付出了额外的劳动，且该行为对学生及家长、学校信息化建设均是有利的，教师有权利在这个过程中获得相应报酬。根据《教师法》规定，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的创造性工作应给予鼓励和帮助。教师在使用公司家校互联产品进行教育教学的过程中，既有采集学生信息、编辑并向家长发送的行为，又为公司的研发团队提供了大量有关操作舒适性和简便性的反馈信息，均体现为创造性劳动，依法可以享受公司支付的劳务费。根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教育信息化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通过多方协同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持续健康发展。

家校互联业务符合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倡导的发展方向，是信息化在教育中的具体体现之一，家校互联信息服务仅是利用现代信息手段丰富了教师和家长之间的沟通手段。公司教师劳务补偿未违反《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等教育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与学校进行洽谈并提供

方案，主要通过学校的帮助配合对家长进行宣传，最终实现家长订阅服务。只有在家长成为订阅用户后，教师才开始采集学生信息、编辑并发送信息，教师在此过程中提供了劳务，因此公司对其给予一定的劳务补偿。公司支付教师劳务支出不是为了获取交易机会，非出于排斥正当竞争、获取交易机会的目的。公司与教师平等主体间的劳务关系符合《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补偿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个人所得税法》、《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公司向教师支付劳务费的行为合法合规。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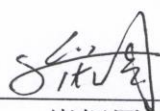
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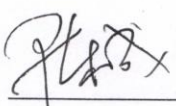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视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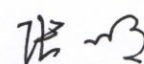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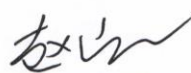

崔振国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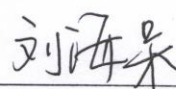

范明伟


陈成


张明


赵凯

内核专员（签字）：


刘海朵

